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概述

1、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湘大”）拟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签署《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监管账户监管协议》，湖南财信拟以现金9,990万元增资郴州湘大，认购郴州湘大新增注册资本4,343.4783万元；公司拟以现金7,610万元增资郴州湘大，认购郴州湘大新增注册资本3,308.69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郴州湘大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9,652.1740万元，公司持股55%、湖南财信持股45%，郴州湘大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增资前、后，郴州湘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5,308.6957	55.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343.4783	45.00
合计	2,000	100.00	9,652.1740	100.00

3、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湖南财信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E9E4W
- 4、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 5、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9、主要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专业性投资服务等。
- 10、股权结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财信100%股权。
- 11、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2、其他说明：湖南财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郴州湘大基本情况

- 1、名称：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554909013J
- 4、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 5、法定代表人：于红清
-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 8、营业期限：2010年5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
-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郴州湘大100%股权。
-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921,810.42	106,109,344.04

总负债	149,123,859.81	63,021,372.14
净资产	44,797,950.61	43,087,971.9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584,234.42	550,732,158.94
净利润	1,709,978.71	4,895,234.61

四、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郴州湘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S00024号）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6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91.20万元，增值率6.76%。

五、《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乙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增资金额。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990万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43.4783万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丙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761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壹拾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8.6957万元（大写：叁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本次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总额为176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合计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52.174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2）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乙方、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652.174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3）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金额的确定依据。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6）第S0002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600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依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3、全部对价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增资款用途

各方一致认可，甲方收到的增资款应当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及丙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量金融负债，甲方及丙方应向乙方提供拟偿债明细清单（“清单”）。各方一致认可，甲方及丙方监管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使用应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甲方及丙方应在乙方增资款支付至甲方后一（1）个月内完成首笔债务偿付，甲方应在乙方增资款支付至甲方后三（3）个月内完成清单内全部债务偿付。

5、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当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如发生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发生协议约定情形后乙方予以书面豁免的除外]，转让价款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发行股份退出

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丙方有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行股份价格折扣率和市场参考价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按照届时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本协议约定价格。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形下，各方应当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若乙方与丙方一致决定上翻收购的，应自交割之日起60个月（若投资期限延长，则至延长期届满）之内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标的公司、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推进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向好。

3、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特定情形，且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未选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权，乙方有权以向标的公司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标的公司及丙方届时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方式和期限内（或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宽限期内）为乙方行使该等权利无条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其内部决议、相关协议或章程等文本修改、外部审批、备案或登记等必要程序、手续或工作事项。

4、特别约定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应在发生该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将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向乙方说明其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本条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1）标的公司和/或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 (2) 标的公司和/或丙方对外发生重大违约，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的；
 - (3) 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和/或丙方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可能会严重不利于标的公司和/或丙方业务、资本及财产状况的重大事件；
 - (5) 标的公司和/或丙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发生重大违约；
 - (6) 其他对标的公司和/或丙方履行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已自行判断按照本协议受让标的股权的投资风险，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在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标的股权项下的风险均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承担，乙方无需就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的有关事宜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责任，但标的公司股权应当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各方同意，若乙方因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因标的公司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导致乙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则乙方应就其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若乙方的股权变更导致交易文件需重新签署、确认或进行修订，各方应将在重新签署、确认或修订交易文件时，确保乙方继续享有上述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对乙方无效。此外，丙方还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乙方能够持续享有该等权利。

丙方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在乙方退出前不安排现金支付（标的公司使用乙方增资款用于偿还对丙方借款除外），项目期间标的公司对丙方现金股利支付劣后于乙方。

如果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与本股东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未来公司修改章程涉及对投资方权利的修订的，则需由各方首先修改股东协议后，方可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

各方知悉并同意，后续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乙方需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程序均应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若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有资产交易规定执行。为免疑义，该情形下，不视为相关主体责任与义务的免除，义务主体仍需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的程序及其他要求履行相关

义务。

六、《监管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丙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处明确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支付。

2、甲方应将不超过9,99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仅对实际进入专项账户的资金承担监管责任，不对相应资金产生的收益承担监管责任。

3、监管银行的监管对象为郴州湘大所取得的投资资金而进入专项账户内的投资资金款项。甲方不按《增资协议》列示的用途使用投资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监管银行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投资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为止。

5、监管期限到期后协议双方均解除监管协议中所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6、其他：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各方协商和诉讼期间，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丙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处明确监管账户，用于本次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支付。

2、甲方应将不超过9,99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银行仅对实际进入监管账户的资金承担监管责任，不对相应资金产生的收益承担监管责任。

3、监管银行的监管对象为郴州湘大所取得的投资资金而进入监管账户内的投资资金款项。甲方不按《增资协议》列示的用途使用投资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监管银行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投资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为止。

5、监管期限到期后协议双方均解除监管协议中所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6、其他：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各方协商和诉讼期间，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郴州湘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拓宽公司融资、项目合作渠道，公司拟在郴州湘大层面引入战略股东，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调整资本结构，有利于壮大郴州湘大经营实力，实现产融互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和湖南财信对郴州湘大增资，是根据子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慎重决策，

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公司违反协议的相关条款，则公司可能面临回购湖南财信所持郴州湘大股权等不利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